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怡萍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營偵字第2458號、112年度偵字第36858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4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01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
02 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
03 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
04 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
05 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
06 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
07 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
08 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
09 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
10 犯。是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
11 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
12 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
13 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
14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
15 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
16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7 (二)查本件被告甲○○可預見提供自身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
18 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幫助掩飾、隱匿他人
19 犯罪所得，仍將其申辦之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下稱本案郵局
20 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年籍身分不詳之人使用（卷
21 內無證據足佐為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及有未成年之成員參
22 與）。嗣告訴人乙○○、被害人丙○○受騙匯款至被告之本
23 案帳戶後，旋由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並提
24 領至其他電子支付地址，造成金流斷點，揆繫前揭大法庭裁
25 定意旨，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26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8 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行為，致乙○○、丙○○
29 將受騙款項匯至上揭帳戶，觸犯1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同時
30 亦均幫助詐欺集團藉由提領帳戶內款項而掩飾、隱匿犯罪所
31 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01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02 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4 犯，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可責性顯較諸正犯為輕，乃
05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四)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已於112年6
07 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同法第16條
08 第2項規定「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可減輕其刑，修
09 正後則規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輕
10 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11 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12 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見金訴卷第37頁），
13 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
14 減輕之。

15 (五)本院審酌被告於案發時為正常智識之成年人，且從事外燴佈
16 置工作，非無一般社會經驗，應知悉新聞媒體頻繁報導詐騙
17 集團橫行肆虐社會，且個人金融帳戶不得隨意轉交他人使用
18 亦經政府宣導再三，然被告因有融資需求，一時缺錢急用，
19 而未加謹慎而恣意將自己的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均
20 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人員使用，幫助詐騙本案被害人及幫助
21 洗錢，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為幫
22 助犯，不法及罪責內涵較低，且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惟迄
23 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兼衡本案總計有2位
24 被害人受騙、其等所受之財產損害總計已逾10萬元，難謂輕
25 微，及其自述之學經歷、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
26 警二卷第7頁「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27 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又依刑法第41條第1
28 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以
29 下之刑」者為限，被告所犯本件為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0 洗錢罪之幫助犯，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不
31 得易科罰金，是被告所犯有期徒刑部分雖經本院判處有期徒

刑3月，然此部分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三、沒收：查本件被告雖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惟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並未因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而取得任何報酬（見偵一卷第37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因此獲有任何對價，即無從認其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庸諭知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董詠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振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儷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營偵字第2458號

04 112年度偵字第36858號

05 被 告 甲○○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甲○○可預見將個人身分及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
12 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並用以掩飾、隱匿詐欺不法
13 所得之去向，致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基於幫助詐欺
14 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前某
15 日，將其本人之身分證、駕照資料及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
16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7 之詐欺集團成員，供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
18 公司申請會員註冊MaiCoin帳號(下稱本件MaiCoin帳號)。嗣
19 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件MaiCoin帳號之帳號密碼後，即
20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21 絡，為下列行為：(一)於112年5月4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
22 INE向乙○○佯稱投資虛擬貨幣獲利可期云云，致乙○○陷
23 於錯誤，於112年5月13日17時19分許、23分許、28分許，依
24 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條碼至統一超商鯤鯨門市繳費儲值新
25 臺幣(下同)2萬元、2萬元、2萬元，該繳費條碼實係轉至本
26 件MaiCoin帳號購買虛擬貨幣付款之用；(二)於112年5月10
27 日21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丙○○佯稱投資博弈獲利可期
28 云云，致丙○○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12日16時0分許、2分
29 許、5分許，依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條碼至統一超商秀昌
30 門市繳費儲值2萬元、2萬元、2萬元，該繳費條碼實係轉至
31 本件MaiCoin帳號購買虛擬貨幣付款之用，詐欺集團成員隨

即將本件MaiCoin帳號之虛擬貨幣提領至其他電子支付地址，致警方難以追查。嗣乙○○、丙○○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本署偵查及警詢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提供個人資料予不詳之人之事實，惟否認幫助詐欺、洗錢云云，辯稱辦理貸款云云。 (2)被告無法提供辦理貸款對話紀錄資料之事實。
2	(1)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乙○○提供之統一超商繳費紀錄資料	告訴人乙○○遭詐騙儲值至本件MaiCoin帳號之事實。
3	(1)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丙○○提供之統一超商繳費紀錄資料	告訴人丙○○遭詐騙儲值至本件MaiCoin帳號之事實。
4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之本件MaiCoin帳號會員註冊資料、交易紀錄及提領紀錄	告訴人二人至超商繳費儲值上開金額，該繳費條碼實係轉至本件MaiCoin帳號購買虛擬貨幣付款之用，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將之提領至其他電子支付地址。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